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1號

原告 御品行館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年

訴訟代理人 劉坤典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柏村律師

蕭依幀律師

被告 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

訴訟代理人 陳淑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戴宇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